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設置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暨資通安全長，並由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電算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定。
 - (二)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並配賦相關資源與人力。
 - (三)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盤點與風險評估管理作業督導。
 - (四)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之計畫擬定與督導。
 - (五)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之稽核規劃及執行事項。
 - (六)其他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劃及執行事項審議。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執行秘書代理之。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
- 五、本委員會設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統籌各項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

本小組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全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各學院、系所指派一人組成，該成員並兼辦該單位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專責工作。

本小組成員應與其單位內同仁共同配合，完成以下任務：

 - (一)辦理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相關業務。
 - (二)配合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之執行與稽核計畫進行，並協助追蹤稽核改善情形。
 - (三)資通系統、資訊設備及個人資料保護盤點、彙整、風險評鑑與管理。
 - (四)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及安全事件之監控、追蹤與預防。
 - (五)資安事件及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之預防、危機處理、應變及通報。
 - (六)資通系統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十一條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以及執行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控制措施。
 - (七)資通系統委外開發應依據資通安全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所訂之資訊委外廠商選任事項辦理。
 - (八)其他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